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出售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按其提呈發售的股份。除本公佈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除非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股份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絕對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予以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予以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有意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47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7,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23,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699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予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獨家全球協調人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且不超過70,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待我們的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的規定，則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的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xinm.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初步 47,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初步數目的 10%)及國際配售的初步 423,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佔發售股份的初步數目的 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2.1 港元，且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1 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提出認購申請時，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 2.1 港元，連同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2.1 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自身名義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獨家賬簿管理人的以下辦事處：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 樓

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一間支行：

	支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支行	軒尼詩道368號交通銀行大廈地下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香港仔支行	香港仔南寧街2/4及14/16號香港仔中心 第四期地下3號舖
九龍	紅磡支行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永貴大廈地下A6號舖
新界	上水支行	上水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0-1014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

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列印指示完成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新明中國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列明有關日期及有關時間內投入上述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指定支行的特備收集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xinm.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如適用))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開始在多種途徑公佈(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包括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xinm.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支付的金額發出收據。只有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已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2699。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承守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全筱琳女士、周永魁先生及金樟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炯先生、盧華基先生及方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